

合同登记编号：

宣传〔2024〕总5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北京印迹”整体宣介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宣传中心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人：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2024年“北京印迹”整体宣介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工作成效宣介的媒体实施方案
- 2、“北京印迹”新媒体平台运行维护
- 3、重点视频栏目制作

具体分工如下：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策划要求，牵头制定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工作成效宣介的媒体实施方案；承担“北京印迹”新媒体平台运行维护中的原创内容的转化传播、专业支撑、文化创意产品/内容制作；牵头策划“规‘话’北京”重点视频栏目（10期）。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丙方）负责：按照甲方策划要求，配合制定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工作成效宣介的媒体实施方案；配合完成“北京印迹”新媒体平台运行维护中的原创内容转化传播的部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文章、卡片、海报、图解、H5、svg、动画、视频等内容，根据具体工作需求由三方协商确定）；承担“北京印迹”平台运行维护中的媒体运维工作；配合策划并制作“规‘话’北京”重点视频栏目（10期），配合完成重点视频栏目的媒体合作推广；提供媒体渠道推广服务。

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和《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约定的，可根据宣传工作需要，由三方协商调整、细化实施方案。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止，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2份纸质版和1份电子版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工作材料。

2、成果要求及提交时间

1) 中期验收材料：2024年11月底之前，乙方、丙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和相关工作材料。

2) 终验材料：乙、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工作材料。

2024年“北京印迹”整体宣介项目相关工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总体工作方案；
- ②“北京印迹”整体宣介的媒体实施方案；
- ③“北京印迹”平台各新媒体渠道运行总结报告；
- ④重点视频栏目制作方案；
- ⑤项目总结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题、图文、音频、视频素材、专家联系方式等与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工作成效宣介有关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必要时提供工位等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工作实际需要提供。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三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丙三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丙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

同意的文件等。

中心主任办公会或相关中心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无。

验收时间：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终验两部分。

2、履约验收程序：

1) 中期验收：2024年11月底之前，乙方、丙方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中期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专题会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

2) 终验：乙方、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总结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期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甲乙丙三方约定进行。验收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工作方案为标准。

2) 如实际工作内容有变动，以甲乙丙三方签字确认后的工作方案为准。

3) 甲方有权以乙、丙方服务期满后的新媒体平台用户数量变化、阅读量等运行成效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4)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丙方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两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总费用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验收费用

验收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丙方应将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458,000.00 元）。

其中，乙方本项目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2,618,000.00 元）；丙方本项目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丙方支付任何

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第一笔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2,074,800.00 元），其中，包括乙方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570,800.00 元），丙方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小写：¥504,000.00 元）；

2、第二笔款：乙、丙方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方支付项目支付本项目当年安排金额的款项结余，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813,700.00 元），其中，包括乙方费用：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小写：¥616,040.00 元），丙方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97,660.00 元）；

3、第三笔款：完成全部项目，乙、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69,500.00 元），其中，包括乙方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431,160.00 元），丙方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138,340.00 元）。

乙、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E1601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6层
631室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852016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349361694633

乙、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
乙、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丙方提出开展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工作成效宣介工作的需求和具体要求，对乙、丙方提出的工作方案给予指导和修改建议，并根据工作方案指导乙、丙方工作。

2、在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对乙、丙方遇到的非技术障碍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如协调相关素材资料、工作信息、专家资源等。

3、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甲方有权对乙、丙方服务内容提出调整意见，调整意见应当以三方均同意的形式提交。乙、丙方在收到意见后，若存在异议，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三方再行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应当及时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5、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6、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甲方应当为乙、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8、甲方针对项目的管理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9、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丙方根据甲方需求，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各部分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

2、乙、丙方在服务过程中负责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工作成效宣介的媒体实施方案、“北京印迹”平台运行维护和重点视频栏目制作等三个部分，保证按照要求及时发布信息，质量达

到约定要求，平台的粉丝数、访问量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所有内容须经甲方审定方可发布。

3、项目进行期间乙、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和规章制度等，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场地搭建、视频拍摄制作、印刷、设备租赁等工作可自行委外）。

7、乙、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8、乙、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至少5人，应有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备建筑、规划、景观、遗产保护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其中，新媒体平台运行团队中必须有至少1人专职负责本项目且人员需至少有2年新媒体运行经验，应建立值班制度以确保突发事件、节假日期间的特殊发布需求，应按月度、季度定期总

结运行数据、形成分析报告。从事新媒体平台运行的人员有城市、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相关议题采编经验者优先；有新闻敏感度，热爱交流分享；思维活跃，细心谨慎，逻辑性强；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及时有效地与平台用户互动，维护平台与用户的良好关系；能够通过运行手段增加平台用户数量，提高平台关注度；能够适应政务媒体运行工作节奏和特点，具有良好抗压能力；新媒体平台运行人员应保证至少一周一次的驻场工作。乙、丙方应各选派一人担任项目经理，并保证平台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服务周期内仅允许更换1次人员，否则不得更换。

9、在合作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新媒体平台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三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三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三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三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乙、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宣传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承办人)	王真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503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经办人)	张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 东区甲1号楼E1601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866780350110001			
受托人 (丙方)	名称(或姓名)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经办人)	王军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6层631室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8520165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	349361694633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